

招标公告

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南桥街道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由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赤发改投审（2022）44号批准建设。业主为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桥街道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

2.3 规划意见文件：湛赤自然资（规划）（2022）75号。

2.4 项目批准文件：湛赤发改投审（2022）44号。

2.5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2.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南桥街道的陈屋港村、农场村、东菊村、独田村、洪一、洪二村、后坑村风貌提升和百园社区、康顺社区、康宁社区三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范围位于南桥街道内，改造面积 662000m²。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实施草苏片区（东菊村、独田村、后坑村、洪一、洪二村）、片区物业管理，第二期实施康宁、陈屋港、农场村片区，第三期实施康顺、百园片区面貌提升项目（具体工程量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2.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50095.95万元。

2.8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价）：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675.50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271.49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404.01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2.9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其中：（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

（2）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4. 投标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资质（1）或（2）：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勘察资质（1）或（2）：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4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下：

4.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建筑（或市政）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近3个月（2022年10、11、12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与勘察负责人同为一
人。

4.4.2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提供近3个月（2022年10、11、12月）的社保证明。

4.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招标人查实）及需提供网页查询打印或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4.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进行投标登记。

4.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需联合体各方签订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8 资格审查方式

4.8.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开标截止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注明：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6.1.1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1.2 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费用

7.1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价）：675.50万元。

7.2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费用单价×（1-中标下浮率）×80%。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变），以赤坎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属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量占设计工作量的4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3,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标准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3 \times 4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为结算价。

7.3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包含测量、地质勘探及管线物探)及后期服务;(2)方案设计及修改费,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编制费等;(3)投标人为完成本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及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8. 工期

8.1 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其中勘察工期为 25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8.2 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探、建设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物探报告。

8.3 初步设计工期: 35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9.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3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4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0. 公告媒体

10.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 监管部门

11.1 监督部门：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

11.3 电 话：0759-3587665

11.4 邮政编码：524033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12.2 招标人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21号南桥街道办事处

12.3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李燊/0759-8208893

12.4 电子邮箱：nqjdb@163.com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九号之一鹰假日广场第8层第03A、05、06、07号

13.3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0759-3197520

13.4 电子邮箱：gdhg2019@163.com

招标人：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